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
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045-XM002/
11011226210200021045-XM002-1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次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评审项目\$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委托人要求.....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次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45-XM002
- 2.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
- 3.项目预算金额：31.11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118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	<u>31.1184</u> 万元	1 项	采购目标：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的全部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绿化养护、道路保洁、道路巡查、专业值守、机电系统运维、道路防汛、应急保障、应急演练、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养护运维管理工作的监理。采购要求：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各类国家、行业、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等技术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类维护维修及抢修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标；保障 24 小时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体系制度，无安全责任事故。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联系方式: 郑春影,010-60528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联系方式: 宋先瑞, 010-67856833-8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先瑞

电 话: 010-67856833-8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乡道养护工程（监理）</td><td>建筑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乡道养护工程（监理）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乡道养护工程（监理）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商务评审得分仍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10-67856833-827； 通讯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号）计算； 缴纳时间：待招标代理项目结束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补充条款 1		质量要求：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各类国家、行业、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等技术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类维护维修及抢修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标；保障 24 小时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体系制度，无安全责任事故。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 安全目标：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及招标人有关文件和要求等执行，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及考核管理体系，充分运用现场管理及高科技手段，保证现场安全管理符合要求后组织施工，并在过程中持续跟踪，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本合同涉及全部维修工作安全管理全覆盖。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854—2023）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扬尘控制目标：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扬尘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补充条款 2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注：为降低企业参与成本，本项目推广使用履约保函，简化企业办理投标和履约担保手续。
补充条款 3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5〕3号）
补充条款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做出承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	重要指标	

		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重要指标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	重要指标	

		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近 5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 1 项本工程同类规模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工程养护或运维监理项目业绩得 10 分。每增加 1 项同类规模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工程养护或运维监理项目业绩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20	有效证明材料: 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近 5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 1 项同类规模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工程养护或运维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得 8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 分, 8 分, 10 分	10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名称, 如

		每增加 1 项同类规模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工程养护或运维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不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名称，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30 分；						

技术部分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监理大纲和措施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5；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方案得 9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6 分，9 分，12 分，15 分	15	
2	应急保障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经验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10	

		的分析方案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5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得 9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6 分，9 分，12 分，15 分	15	
4	合同及计量管理措施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10	

5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的建议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10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6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4分，6分，8分，10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者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仍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30 分）			
1	类似业绩	20 分	近 5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 1 项本工程同类规模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工程养护或运维监理项目业绩得 10 分。 每增加 1 项同类规模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工程养护或运维监理项目业绩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0 分	近 5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 1 项同类规模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工程养护或运维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得 8 分。 每增加 1 项同类规模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工程养护或运维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名称，如不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名称，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二	技术部分（60 分）			
1	监理大纲和措施	15 分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5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方案得 9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应急保障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	10 分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经验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方案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15 分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5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的施工方	

			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得 9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合同及计量 管理措施	10 分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分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三	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2 年） （万元）	最高限价（2 年）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	<u>31.1184</u>	<u>311184</u>	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 付款条件

按照合同条款 9 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付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质量要求★：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各类国家、行业、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等技术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类维护维修及抢修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标，保障 24 小时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体系制度，无安全事故。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要求。

安全目标★：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及招标人有关文件和要求等执行，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及考核管理体系，充分运用现场管理及高科技手段，保证现场安全管理符合要求后组织施工，并在过程中持续跟踪，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本合同涉及全部维修工作安全管理全覆盖。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854—2023）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扬尘控制目标★：

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扬尘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的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绿化养护、道路保洁、道路巡查、专业值守、机电系统运维、道路防汛、应急保障、应急演练、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养护运维管理工作监理。

2.2 采购标的

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的全部工作。

3. 验收标准

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各类国家、行业、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等技术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类维护维修及抢修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标；保障 24 小时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体系制度，无安全责任事故。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

4、评标标准：

4.1 商务部分（30 分）：包括企业业绩（20 分）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10 分）评审。

4.2 技术部分（60 分）：包括监理大纲和措施（20 分）；应急保障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10 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措施（10 分）；合同及计量管理措施（10 分）；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的建议评审（10 分）。

4.3 报价部分（10 分）：报价评审（10 分）。

5. 其他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道桥或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或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 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需注册在本单位), 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具有同类规模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工程养护或运维监理经验。

注:

- 1、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
-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 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2)、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监理工程师	1	具有道桥或市政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 或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专业)。
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	1	机电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 或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合约计量负责人	1	建筑经济类或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乙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具有道桥或建筑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监理培训证或以上资格证书; 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 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 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 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工作需求, 要求投标人追加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工作人员, 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否则按违约处理。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	建筑业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十、本项目预算金额：31.1184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2 年）：311184 元。其中：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养护工程监理最高限价（2 年）287756 元；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最高限价（2 年）23428 元。

十一、考核办法（见附件一）

附件一、考核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 养护监理考核办法 (试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乡道养护应急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日常养护监督管理水平，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593-2018）及招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等内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州公路分局管养的城市道路设施的监理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内容：合同履约、养护与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其它管理。

第四条 考核方法

一、月度考核（100分）：通州公路分局日常养护管理过程中随时考核。

二、重大事项直接罚款。

第五条 考核分值计算及奖惩措施

一、每月按各项细目进行评分，得出月度考核分数，满分100分，合格分80分。低于80分视情况约谈公司法人。

三、考核分值影响因素

1、通过12345接诉即办、微博、微信、相关部门监督电子平台等其他途径知晓并发现的养护类事件，如因监理旁站不到位，经核查属实后，在当月考核中加倍扣分。

2、通州公路分局上级机关或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养护类问题，如因监理旁站不到位，在当月考核中加倍扣分。

3、监理单位在养护中能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改造方案，督促养护单位落实信息化管养得力，实现管养标准化、规范化，当月考评值加2分。提出引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优化现场维护维修及应急抢险，节约投入，当月考评值加3分。

四、重大事项直接罚款的项目

	考核项目	金额
一	合同履约类	
1	违反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的。	-5000元/项
2	项目实际配置的人员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	-1万元/人
3	项目配置的办公用房、设备、交通工具、着装及安全防护工具等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	-5000元/项

二	日常养护类	
1	消防、人防、逃生设施故障，监理检查不到位，未上报。	-5000元/处
2	日常保养或养护修维过程，监理旁站不到位，造成设施损坏。	-1万元/处
3	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的责任事故。	-1万元/次
三	专项养护及应急处置类	
1	未经报备改变养护方案、养护设施状态，造成严重后果的。	-5000元/次
2	对外来施工监管不到位造成责任性事故，对道路运行产生影响的。	-1万元/次
四	其它重大事项	
1	被行业部门通报批评。	-1万元/次
2	未按要求配合行业各主管部门的检查。	-1万元/次
3	被媒体曝光，行业检查扣分。	-1万元/次
5	未报备接受行业管理部门检查、企业调研或媒体采访，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万元/次
7	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1万元/次
8	监理工作中，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或渎职情况，经核查属实。	-3万元/次

五、根据评分标准，本年度月度考核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情况时，通州公路分局有权终止合同更换监理单位。

第六条 日常养护监理费用支付

一、考核分合格

实际支付费用=月度实际支付金额+直接罚款

二、月度考核分不合格（得分 70 至 80 分区间）

实际支付费用=月度实际支付金额+（考核得分-考核合格分）*0.5 万元+直接罚款

三、月度考核分不合格（得分低于 70 分）

实际支付费用=月度支付金额×月度考核合格率（考核得分/合格分数×100%）+直接罚款

四、如监理费用涉及多个项目，考核发生扣款时，按当月各项目占总支付费用比例分别扣除。

第七条 考核评分标准

一、考核评分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合同履行	10	月度考评（满分100分）
2	养护与质量管理	60	
3	安全生产管理	10	
4	其它管理	20	

二、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由通州公路分局负责编制、更新、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
养护监理考核评分
(202X 年 X 月)

考核对象：_____

项目		满分	得分
合同履行		10	
养护与质量管理		60	
安全生产管理		10	
其它管理		20	
加分项			
合计		100	

城市道路_____日常养护监理考核评分标准（10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100			
合同履行	项目实际配置的人员不满足要求	10		1、人员不满足一次（处）扣 3 分 2、项目用品配置不满足一次（处）扣 2 分 3、其它事项发现一次（处）扣 1 分	
	项目配置的办公用房、设备、交通工具、着装及安全防护工具等不满足要求				
	未明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内容、发现在监理人员无故不在岗				
	其它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养护与质量管理	每月对养护单位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环保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并留好记录	60		1、应检未检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未留存记录的一次扣 3 分，记录错误的一次（处）扣 1 分 2、业主下达专项批示未落实一次扣 5 分，落实不到位一次扣 3 分 3、检查发现问题未上报或未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处）扣 3 分，整改未复查复检的一次（处）扣 1 分 4、监理旁站、现场抽查不到位，发现一次（处）扣 1 分，施工不规范验收通过的，发现一次（处）扣 2 分 5、其它养护问题，发现一次（处）扣 1 分	
	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上报、未要求整改、整改 后未复查、复查无记录				
	每月对养护单位开展人员、 仪器设备、备品备件、抢修机械、抢修物资等履约情况检查				
	对养护一类、二类及专项工程专人旁站监理				
	按规定见证取样、抽检，在规定期限内对各项试验结果进行批复				
	对养护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材料、构配件或设备进行核查，进场后进行抽检				
	养护施工不符合规范，未发现或未提出整改措施，验收通过的				

	检查、抽检及旁站时提出问题，经核实不属实的				
	业主下达专项指令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安全保障 管理	检查养护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10		1、应检未检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未留存记录的一次扣 2 分，记录错误的一次（处）扣 1 分 2、检查发现问题未上报或未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处）扣 2 分，整改未复查复检的一次（处）扣 1 分 3、未落实安全、应急、保障工作要求的扣 10 分，业主提出问题未整改扣 5 分，整改不到位的扣 3 分 4、其它相关问题，发现一次（处）扣 1 分	
	检查养护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施工机械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许可手续				
	每月形成监理安全管理台账（包括安全专项检查和巡视、旁站中涉及 施工安全管理的情况、存在问题、监理指令及施工单位 处理情况等）				
	每月按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进行隐患点抽查，形成记录，保存影像资料。				
	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后，未督促养护单位整改、整改后未复查				
	落实业主或上级单位关于安全、应急、保障工作的要求；对业主或上级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其它管理	每季度末针对项目质量、安全、廉洁等监理单位内部综合考核不少于一次，且检查结果、存在内容及分析整改报告及时报业主备案	20		1、未形成内部综合考核报告的扣 5 分，内容不完整扣 3 分，内容错误一处扣 1 分 2、各项资料 2 天内未完成审批一次扣 3 分，审批内容有错误或未及时报送的一次（处）扣 1 分 3、监理日志、报告等未留存一项扣 3 分，内容有错误的一处扣 1 分 4、监督平台及舆情反映养护问题，核实涉及监理旁站的，一次扣 4 分 5、项目管理中未形成养护工作任务清单扣 5 分，清单更新不及时（超过 3 天）一次扣 3 分，督办时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超过 2 天）一处扣 1 分	
	养护单位养护规划、维修保养计划、各专项方案、工程量确认、计量支付等资料，审批时限及质量				
	监理日志、月报、工作专项汇报及报告质量				

	媒体报道、12345 接诉即办、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相关部门监管电子平台、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涉及监理旁站的，经核实属实				
	项目管理中形成养护工作任务清单，进行督办				

业主单位：

监理单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无实质性冲突)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大纲，监理人有关人员和检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本项目不适用）：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养护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1.1.3 养护作业和监理服务

1.1.3.1 养护作业：指为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养护工作（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监理大纲；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养护承包合同 1 份。
-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 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授权通知

委托人应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

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如需要）。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如需要）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如需要）。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如需要），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项目的全部养护、应急、保障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如有）、设计阶段（如有）、项目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如需要）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本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项目设计图纸及其他前期相关文件；
- （4）本项目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养护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调整。5.3.1 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招标文件、养护单位中标文件、合同文件，调查项目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应急事件先期处置等预案；
- (5)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监测计划及要求（包括甲方组织的相关项目），并监督检查检测、监测、维护与评定等工作落实情况；
- (6)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巡查计划、管养计划、维修计划等，及对应的年度计划和分解的月度计划；
- (7) 审核承包人的应急演练方案、计划，并共同参与，提出合理化建议；(8) 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9) 审核承包人的养护应急站点及工地试验室；
- (10) 审查承包人人员配备、人员履约、人员到岗情况；审查承包人进场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抢修设备、抢修物资、备品备件等；
- (1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各类保险投保资料；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审批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方责任；
- (19) 审批测量放线；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2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21) 审批各种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2) 验收进场的各批次构配件、材料、设备等；
- (23) 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查、实验等方式全程跟踪监督养护应急保障工作，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4) 参加专项工程的设计交底；
- (2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26)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2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月进度计划的实施；
- (28)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进行先期处置及维护，并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32) 对已完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项目进行质量验收；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电费计量、造价审核、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如需要），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如有）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交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48) 完成发包人交办其他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1.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1）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如需要）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7.1.3 监理人对养护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 and 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

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如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服务期(涵盖项目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养护作业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养护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不适用）

9.2.1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实施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实施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养护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服务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养护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如有）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如有）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监理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9.4 费用结算。

9.4.1 在实施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 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 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 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如有)保函,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如有)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 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 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如有)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 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 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 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 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如有）；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1.1.3.1 本次进行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起迄桩号：／。

养护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M72-01-2017
2.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3. 《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DB41/T 1271-2016
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5.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6.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15
7.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21
8.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
9. 《用户高压电气装置规范》DG/TJ08-2024-2016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3.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14.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15.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16.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17. 《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GB/T29038-2024
18. 《城市地下联系隧道防火设计规范》DB11/T 1246-2015
1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20. 《道路隧道设计标准》DG/TJ 08-2033-2017
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018 版）
2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
25.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2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2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2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06
2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3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1.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
3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3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34. 《沟槽式连接管道工程技术规程》T/CECS151-2019
35.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2014）；
3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3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38.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2.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4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45.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46.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JTG D70/2-2014）
4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4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4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22）
5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5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5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5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56. 《城市地下联系隧道防火设计规范》DB11/T1246-2015
57.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2014
5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5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60.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1）
6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6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6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
64.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 891)
65. 《防火卷帘》（GB 14102）
6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395）
67. 《亮度计检定规程》（JJG 211）
68. 《光照度计检定规程》（JJG 245）
6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7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7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7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9）
73.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74. 《建筑物电气装置的电压区段[IEC 60449]》（GB/T 18379—2001）
7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动机-压缩机的特殊要求[IEC 60335-2-34]》（GB4706.17）
7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77.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78.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GB 261—83）
79.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GB 264—83）
80.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高电压试验技术》（GB 311—83）
81.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法》（GB/T 507—86）
82.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GB 511—88）
83. 《电力变压器》（GB 1094.1~5—85）
84. 《变压器油》（GB 2536—90）
85. 《互感器局部放电测量》（GB 5583—85）
86. 《液体绝缘材料工频相对介电常数、介质损耗因数和体积电阻率的测量》（GB/T5654—85）
87. 《干式电力变压器》（GB 6450—86）
88. 《石油产品油对水界面张力测定法(圆环法)》（GB/T 6541—86）
89.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GB 7252—87）
90. 《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91. 《运行中变压器油质量标准》（GB 7595—87）
92. 《运行中变压器油、汽轮机油水溶性酸测定法(比色法)》（GB/T 7598—87）
93. 《运行中变压器油、汽轮机油酸值测定法(BTB 法)》（GB/T 7599—87）
94. 《运行中变压器油水分含量测定法(库仑法)》（GB 7600—87）
95. 《运行中变压器油水分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GB 7601—87）
96. 《交流 330kV 及以下油纸绝缘自容式充油电缆及附件》（GB 9326.1~.5—88）
97.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 11022—89）
98. 《高压开关设备六氟化硫气体密封试验导则》（GB 11023—89）
99.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 11032—89）
100. 《工业六氟化硫》（GB 12022—89）
101. 《绝缘油体积电阻率测定法》（DL/T 421—91）
102. 《绝缘油中含气量测定 真空压差法》（DL/T 423—91）
103. 《电力系统油质试验方法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法》（DL/T 429.9—91）
104. 《绝缘油中含气量的测定方法(二氧化碳洗脱法)》（DL/T 450—91）
105. 《镉镍蓄电池直流屏定货技术条件》（DL/T 459—92）
106. 《发电机定子绕组环氧粉云母绝缘老化鉴定导则》（DL/T 492—92）
107. 《高压开关设备的共用定货技术导则》（DL/T 593—1996）
108. 《超高压变压器油》（SH 0040—91）
109. 《断路器油》（SH 0351—92）
110.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2014）
1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H.08.JTG H30-2015）
112.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OCR)》
113.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11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115.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GB/T9966.1~9966.8）
116.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
1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11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119.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25）
120.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121.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66）
122. 《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JG/T333 ）
123. 《砂基透水砖》（JG/T376）
124. 《混凝土和砂浆用颜料及其试验方法》（JC/T539）
125.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T740）
126.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
12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128.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 ）
12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130. 《风险管理 术语》GB/T 23694
13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
132.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
13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13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
135.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
13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137.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规范》DBJIT-15-120-2017
138.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
139.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
140.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141. 《沉管法隧道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1201-2016

14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143.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 号）
14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45.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14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4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17
148.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
14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50.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 10182-2017)
151.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416）
152. 《铸铁检查井》（CJ/T 3012）
153. 《路面铣刨机》（JT/T 500）
154. 《路面稀浆封层施工规程》（CJJ 66）
155. 《沥青路面养护车/机》（JT/T 501）
156.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准》（GA/T 182-2021）
15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158. 《交通锥》（GB 24720）
159. 《弹性交通柱》（GB 24972）
16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16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162. 《碳素结构钢》（GB/T 700）
163.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
164.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 24233）
165. 《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1~.20）
16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
167.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
168.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169.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
170.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
171. 《太阳能突起路标》（GB/T19813）
172.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173.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 24717）
174.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CB/T 24722）
175. 《突起路标》（GB/T24725）
176. 《轮廓标》（GB/T 24970）
177.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GB 25280）
178.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17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180.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
181.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18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2《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 484）
183.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
184.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185. 《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
18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
187.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范》（JGJ 145）
188.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 08-232）
189.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
19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
191. 《公路长大桥梁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 号）

192. 《北京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占道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9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19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5.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19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197.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9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9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200.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201.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593-2018）

上述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等，凡属国家或地区通用的由监理人自行购备；属本项目专用的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 1 套。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监理应具有独立的驻地，驻地距离应满足到达隧道 15 分钟的要求；监理单位应保障每天 24 小时至少 1 人驻场，并对养护维修、应急保障等关键工作进行旁站监理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食宿费用、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车辆、设备等均应自行承担。监理单位不得与养护单位同吃同住，不得接受养护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养护单位提供的方便，不得存在经济往来。

补充 2.8 考核管理

委托人对监理人实施考核评价，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监理考核办法（试行）》，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开展本年度合同支付、解除等工作。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监理人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等规范、规定要求，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托人发布的相关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做好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以及工作关系协调等相关工作；

监理人应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政许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开展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内容包括：（1）协助甲方进行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勘测、三类大件车货现场核验及桥梁验算加固配合等工作。（2）协助甲方进行涉路施工许可项目现场勘察和涉路施工安全、质量检查，道路恢复工程验收和赔偿案件的现场取证等工作，测量、计算修复面积，拟算赔偿费用估算等；（3）协助甲方开展道路恢复验收及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2）监理人应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并开展经常性巡视检查，随时掌握责任范围内所有土建结构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状况、机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状况，督促承包人做好隧道养护应急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确保设施完好、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

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检测、试验、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确保养护工作质量。

（3）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应急事件先期处置预案等各种文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机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并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和为项目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设备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进度计划、计量与支付资料、竣工工资料等各类报表。

（4）监督检查承包人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第三方团队到岗情况，并

随时向委托人汇报。

(5) 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监理考核办法（试行）》，协助发包人开展对承包人的考核工作。

(6) 对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各媒体及市民等各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7) 对于涉及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8) 监理人设立的总监办各项制度应健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框图、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安全环保体系、施工平面图、进度横道图、岗位责任制等。

(9)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发包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手机）设备，以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发包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的处理合同事宜。

4.2 履约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补充如下内容：

(1) 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除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之外，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缺陷责任期（如发生）内如发包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

(2) 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3)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向发包人备案，并整理归入项目资料。

(4) 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合同谈判时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5)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批准。

(6)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7) 监理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换人，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 万元违约金，其他投入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5000 元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若承包人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承担。

(8) 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特种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9) 为保证监理单位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规定。且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单位负责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办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由于本项目存在交通环境复杂、工作环境存在不确定风险源多、经常性夜间作业等特点，建议充分考虑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建议男性年龄不超过 63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8 岁，退休返聘人员不应投入本项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人员作业周期长、连续性、昼夜倒班、工作强度大等情况，随时关注职工身心健康、思想、行为等，并合理安排休息、倒班、心理疏导、做好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的全部工作。

5.1.3 阶段范围包括：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时间自监理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直至保修期或缺陷责任期（如有）结束止。

5.1.4 工作范围包括：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绿化养护、道路保洁、道路巡查、专业值守、机电系统运维、道路防汛、应急保障、应急演练、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养护运维管理工作的监理。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设一级监理机构，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1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各类国家、行业、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等技术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类维护维修及抢修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标；保障 24 小时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体系制度，无安全全责任事故。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要求。

安全目标：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及招标人有关文件和要求等执行，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及考核管理体系，充分运用现场管理及高科技手段，保证现场安全管理符合要求后组织施工，并在过程中持续跟踪，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本合同涉及全部维修工作安全管理全覆盖。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854—2023）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扬尘控制目标：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扬尘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应急事件先期处置等预案；

（2）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5）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6）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7）签发项目暂停令和复工令；

（8）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9）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0）清单核算；

（1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12) 缺陷责任期(如有)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3) 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况, 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2 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2 预付款

本合同的预付款为监理服务总额费的 /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监理人违约: 增加: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 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9) 合同执行期间,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 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及时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10)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 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11) 合同执行期间, 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 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 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养护;

(12) 未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员擅离岗位; 或虽经发包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 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 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 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13)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 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 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14) 监理工程师对养护作业、应急处置、保障工作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 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15) 承包人养护作业频率未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频率, 未发现或发现后未予以纠正;

(16)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 弄虚作假, 欺骗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采用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北京仲裁委员会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工程范围：_____；

5.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合同价

中标价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2.相关服务期限：保修期自实际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

3.招标人将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乡道养护监理考核办法（试行）》，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开展本年度合同支付、解除等工作。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

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_____（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地理位置：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 4.主要施工内容包括：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参建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工程建设安全、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1、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相关规定；
- 2、实现“平安工地”考评确保“达标”力争“示范”的工作目标；
- 3、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4、监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二、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负责监理人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理人所辖标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监理人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人指定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进行监理。

3、监理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进行控制，确保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4、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理细则。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6、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督促整改。

7、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8、审查特种设备使用前的验收情况等。

9、审查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与支付。

10、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环保技术培训。

11、监理人应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发包人或运营单位报备。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所辖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发包人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人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四、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监理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监理人的经理费用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监理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监理人收到监理服务费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安全监理生产合同；

(2) 监理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
段、101 乡道
养护监理考核办法
(试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乡道养护应急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日常养护监督管理水平，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593-2018）及招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等内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州公路分局管养的城市道路设施的监理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内容：合同履约、养护与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其它管理。

第四条 考核方法

一、月度考核（100分）：通州公路分局日常养护管理过程中随时考核。

二、重大事项直接罚款。

第五条 考核分值计算及奖惩措施

一、每月按各项细目进行评分，得出月度考核分数，满分100分，合格分80分。低于80分视情况约谈公司法人。

三、考核分值影响因素

1、通过12345接诉即办、微博、微信、相关部门监督电子平台等其他途径知晓并发现的养护类事件，如因监理旁站不到位，经核查属实后，在当月考核中加倍扣分。

2、通州公路分局上级机关或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养护类问题，如因监理旁站不到位，在当月考核中加倍扣分。

3、监理单位在养护中能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改造方案，督促养护单位落实信息化管养得力，实现管养标准化、规范化，当月考评值加2分。提出引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优化现场维护维修及应急抢险，节约投入，当月考评值加3分。

四、重大事项直接罚款的项目

	考核项目	金额
一	合同履约类	
1	违反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的。	-5000元/项
2	项目实际配置的人员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	-1万元/人
3	项目配置的办公用房、设备、交通工具、着装及安全防护工具等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	-5000元/项

二	日常养护类	
1	消防、人防、逃生设施故障，监理检查不到位，未上报。	-5000元/处
2	日常保养或养护修维过程，监理旁站不到位，造成设施损坏。	-1万元/处
3	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的责任事故。	-1万元/次
三	专项养护及应急处置类	
1	未经报备改变养护方案、养护设施状态，造成严重后果的。	-5000元/次
2	对外来施工监管不到位造成责任性事故，对道路运行产生影响的。	-1万元/次
四	其它重大事项	
1	被行业部门通报批评。	-1万元/次
2	未按要求配合行业各主管部门的检查。	-1万元/次
3	被媒体曝光，行业检查扣分。	-1万元/次
5	未报备接受行业管理部门检查、企业调研或媒体采访，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万元/次
7	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1万元/次
8	监理工作中，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或渎职情况，经核查属实。	-3万元/次

五、根据评分标准，本年度月度考核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情况时，通州公路分局有权终止合同更换监理单位。

第六条 日常养护监理费用支付

一、考核分合格

实际支付费用=月度实际支付金额+直接罚款

二、月度考核分不合格（得分 70 至 80 分区间）

实际支付费用=月度实际支付金额+（考核得分-考核合格分）*0.5 万元+直接罚款

三、月度考核分不合格（得分低于 70 分）

实际支付费用=月度支付金额×月度考核合格率（考核得分/合格分数×100%）+直接罚款

四、如监理费用涉及多个项目，考核发生扣款时，按当月各项目占总支付费用比例分别扣除。

第七条 考核评分标准

一、考核评分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合同履行	10	月度考评（满分100分）
2	养护与质量管理	60	
3	安全生产管理	10	
4	其它管理	20	

二、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由通州公路分局负责编制、更新、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101 乡道
养护监理考核评分
(202X 年 X 月)

考核对象：_____

项目		满分	得分
合同履行		10	
养护与质量管理		60	
安全生产管理		10	
其它管理		20	
加分项			
合计		100	

城市道路_____日常养护监理考核评分标准（10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100			
合同履行	项目实际配置的人员不满足要求	10		1、人员不满足一次（处）扣 3 分 2、项目用品配置不满足一次（处）扣 2 分 3、其它事项发现一次（处）扣 1 分	
	项目配置的办公用房、设备、交通工具、着装及安全防护工具等不满足要求				
	未明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内容、发现在监理人员无故不在岗				
	其它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养护与质量管理	每月对养护单位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环保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并留好记录	60		1、应检未检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未留存记录的一次扣 3 分，记录错误的一次（处）扣 1 分 2、业主下达专项批示未落实一次扣 5 分，落实不到位一次扣 3 分 3、检查发现问题未上报或未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处）扣 3 分，整改未复查复检的一次（处）扣 1 分 4、监理旁站、现场抽查不到位，发现一次（处）扣 1 分，施工不规范验收通过的，发现一次（处）扣 2 分 5、其它养护问题，发现一次（处）扣 1 分	
	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上报、未要求整改、整改 后未复查、复查无记录				
	每月对养护单位开展人员、 仪器设备、备品备件、抢修机械、抢修物资等履约情况检查				
	对养护一类、二类及专项工程专人旁站监理				
	按规定见证取样、抽检，在规定期限内对各项试验结果进行批复				
	对养护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材料、构配件或设备进行核查，进场后进行抽检				
	养护施工不符合规范，未发现或未提出整改措施，验收通过的				

	检查、抽检及旁站时提出问题，经核实不属实的				
	业主下达专项指令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安全保障 管理	检查养护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10		1、应检未检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未留存记录的一次扣 2 分，记录错误的一次（处）扣 1 分 2、检查发现问题未上报或未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处）扣 2 分，整改未复查复检的一次（处）扣 1 分 3、未落实安全、应急、保障工作要求的扣 10 分，业主提出问题未整改扣 5 分，整改不到位的扣 3 分 4、其它相关问题，发现一次（处）扣 1 分	
	检查养护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施工机械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许可手续				
	每月形成监理安全管理台账（包括安全专项检查和巡视、旁站中涉及 施工安全管理的情况、存在问题、监理指令及施工单位 处理情况等）				
	每月按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进行隐患点抽查，形成记录，保存影像资料。				
	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后，未督促养护单位整改、整改后未复查				
	落实业主或上级单位关于安全、应急、保障工作的要求；对业主或上级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其它管理	每季度末针对项目质量、安全、廉洁等监理单位内部综合考核不少于一次，且检查结果、存在内容及分析整改报告及时报业主备案	20		1、未形成内部综合考核报告的扣 5 分，内容不完整扣 3 分，内容错误一处扣 1 分 2、各项资料 2 天内未完成审批一次扣 3 分，审批内容有错误或未及时报送的一次（处）扣 1 分 3、监理日志、报告等未留存一项扣 3 分，内容有错误的一处扣 1 分 4、监督平台及舆情反映养护问	
	养护单位养护规划、维修保养计划、各专项方案、工程量确认、计量支付等资料，审批时限及质量				
	监理日志、月报、工作专项汇报及报告质量				
	媒体报道、12345 接诉即办、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相关部门监管电子平台、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涉及监理旁站的，经核实属实				

	项目管理中形成养护工作任务清单，进行督办			题，核实涉及监理旁站的，一次扣 4 分 5、项目管理中未形成养护工作任务清单扣 5 分，清单更新不及时（超过 3 天）一次扣 3 分，督办时发现	
--	----------------------	--	--	---	--

业主单位：

监理单位：

第七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说明：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工程图纸及投标人须知。；

-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保修期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2. 主要监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3. 施工标段划分：1个施工标段。

4. 主要工程数量表：见图纸。

5. 其他： / 。

（三）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本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1. 驻地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 其它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五）其他要求____/____。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行业的法规、标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1. 纸质版的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2. 电子版的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适用。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适用。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收集。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设计交底时提供。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5. 技术标准、规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其他相关合同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7. 其他资料：无。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适用。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适用。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不适用。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适用。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监理人须根据本项目监理需要，自行足量提供相关的人员、设备、车辆、试验检测仪器等，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车辆等投入。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__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项目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 养护工程（监理）		
2	101 乡道养护工程（监理）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备注：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表 6 请投标人按各具体分项工程分别填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利润（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投标报价总计（8=6+7）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数量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此表后须附相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完成 时间	发包人、联系 人及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等要求提供技术方案。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